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美术相关教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8867-XM001/2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8867-XM001/2

2.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美术相关教室）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54.939913 万元、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有）：54.939911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采购包最高 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 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 装修改造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美术相关教室）	54.939911	1	首师大附中美术相关教室改造 装修

6.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全部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在确定成交后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外地进京企业须完成进京备案手续，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栏目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5）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3 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 010-68902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德胜凯旋大厦 B 座 605

联系方式：010-820973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建丰、吴启函、孙一玮、李德红、彭细苑、高凯路、张微

电 话：010-820973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美术相关教室）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称：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账 号：0200001309200068030。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097339； 电子邮箱：deshengyuanbeijing@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德胜凯旋 B 座 6 层 605。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

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在确定成交后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外地进京企业须完成进京备案手续，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栏目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	不允许



		他无效情形。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5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10 分。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投入施工机械配置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9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其中4类）；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较合理，得6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未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完善（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足3类）；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欠合理，得3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9
	政策性得分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0.5分。	1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0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2分；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9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6分； 方案较差，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缺失较大，资源投入无法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3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1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保障体系完整，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9分； 质量目标明确、保障体系较完整，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得6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完善，得3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9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有力、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较有力、可行，得7分； 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有力、可行，得4分； 进度计划欠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10
文明施工及环保保障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有力，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得9分； 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较有力，环保措施较合理，得6分； 文明施工措施不完善，环保措施欠合理，得3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9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完善、有力（包括安全防护、防火安全、临时用电等），得9分； 安全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完善、较有力，得6分； 安全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欠完善，得3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处理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得5分； 处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力，得3分； 处理方案不完整，措施欠合理，得1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5
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质保及售后服务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承诺明确、保障性强，得6分； 质保及售后服务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承诺较明确，得4分； 质保及售后服务措施欠完善、欠合理，无相关承诺，得2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6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2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 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美术相关教室)	54.939913	54.939911	1	首师大附中美术相关教室改造装修, 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概述

首师大附中美术相关教室教室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主要实施内容为墙、柱面抹灰铲除、新做, 块料楼地面新做,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天棚喷刷涂料新做,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等施工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和施工地点等要求

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支付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要求

1. 进度计划

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监理，采购人/监理收到文件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或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供应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或采购人/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供应商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监理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采购人/监理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采购人/监理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供应商要求，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暂停施工

采购人/监理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监理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供应商实施采购人/监理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采购人现场未达到开工条件；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不可抗力；

5. 工程竣工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2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5.3 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二）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2.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如有）要求以及采购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供应商拆除和重新施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有隐蔽验收部位，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重新检验



无论采购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盖或修复。检验合格，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供应商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供应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文明施工及环保保障措施

-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2、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3、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4、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要求，加强现场动火作业申请、报备、实施；要严格落实各部门相关要求，做好企安安备案工作。
- 6、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 7、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四）安全保证措施

-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人员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护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3、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紧急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采取措施。采购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供应商应暂停施工。紧急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供应商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六）工程保修及售后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质保措施及承诺并加盖公章。

（七）工程量清单、图纸

注：工程量清单、图纸，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出，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工程规模: /

主要实施内容为墙、柱面抹灰铲除、新做，块料楼地面新做，平面吊顶天棚新做，天棚喷刷涂料新做，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等施工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最终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3 号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

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

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

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



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首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各教室进行空气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方需负责后续除醛等相关工作，直至检测合格。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首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首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额度、工程首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

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

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

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5.1 协议书

5.2 专用合同条款

5.3 通用合同条款

5.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合同图纸

5.6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7 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2 套，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无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含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等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待定

发包人代表职务：待定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待定

授权范围：本项目相关事宜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代表姓名：待定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2) 工期延长。

(3)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变更洽商经发包人基建科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才可实施。

(4)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结算、支付、洽商变更、材料差价确认、进度款审批等所有涉及费用变更及支付的文件，监理人应认真审核，并在签字确认前事先与发包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未与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监理人不得对涉及费用变更及支付的文件进行签字确认。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按图施工，保证



本工程顺利完成。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表。

b、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竣工图纸的编制、收集、编号、组卷、归档、整体移交等管理工作，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c、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d、负责从现场指定位置接驳临时水电及临时水电线路铺设工作。

e、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设计错误部位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处理，若承包人继续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f、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有关施工、设备及材料违背或侵害第三人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g、做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h、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转交给发包人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设备、材料及成品的照管。发生的损坏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i、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j、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至发包人时，应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

9.2 项目经理姓名：

授权范围：现场一切与施工有关事宜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以图纸为依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发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日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无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无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3 日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为承包人供应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因本项目建设投资费用为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发生变更洽商。若发生不可避免的变更洽商，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洽商手续，但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因变更洽商产生的工程价款需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金额。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外，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最终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无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无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施工开始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已完工工程量现场资料

计量周期：30 天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无

18. 合同价款支付（注：合同款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如年度资金未达到首付款支付比例，发包人有权按年度预算金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剩余未付首付款在 2027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5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首付款支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工程首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a.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可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如有）的 90%；待工程整体验收、结算审计完成，承包人可申请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额 100 %，同时承包人提交结算额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按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

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2 竣工验收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0.4 竣工清场：场干地净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收到报告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后，承包人可申请发包人退还。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应保证缺陷期内保函的有效性。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无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8 度（不含 8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无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和承包人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承包人应该在收到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确认。承包人未在约



定的时间内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额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额，发包人及承包人按照此金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现场及周边范围内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
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拨
付延迟或年度金额未达到约定拨付比例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或向发包人申请索赔。

（4）本项目若涉及通电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通电验收各项手续，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支付。

建筑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盖章） 承包人： （盖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3 号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数量和合同保持一致，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委托人

法定/委托人

（签字）

（签字）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3 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在确定成交后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外地进京企业须完成进京备案手续，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栏目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清单计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清单计价表）

清单计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工程量清单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签订合同前提供与最后分项报价表一致的工程清单计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相关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完成情况	备注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承担工作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单位: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招标人: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依据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2. 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
3. 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
4. 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
5. 依据《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6. 依据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7. 依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05月及本地市场价格；

三、编制范围：

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火灾报警工程和给排水工程等内容。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注： 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
1.1.1	装饰装修工程				/
1.1.2	电气工程				/
1.1.3	火灾报警				/
1.1.4	给排水工程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
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 注： 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2.“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电气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		(火灾报警)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4		(给排水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生产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室内装修脚手架							
本页小计									
合 计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1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
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
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除						
1	911301001001	墙、柱面抹灰铲除	1.铲除原有涂料面层 2.渣土消纳及外运 3.运距: 自行考虑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2	333.73			
2	911509003001	窗帘轨(杆)拆除	1.拆除窗帘杆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	29			
		分部小计						
		新建						
3	911202003001	块料楼地面新做	1.10厚铺地砖,DTG砂浆砂浆(或勾缝剂)勾缝 2.6厚DTA砂浆(1:2建筑胶水泥砂浆)粘结层 3.刷1.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4.20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找平层 5.最薄210厚楼面轻集料混凝土垫层,找1%坡,坡向地漏 6.1.2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7.10厚DS砂浆(1:3水泥砂浆)找平层 8.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2	246.7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911303003001	墙、柱饰面新做	1.20厚碳素木质装饰吸声板 2.将装饰木质吸声板与木龙骨固定,钉距450 3.将50x35木龙骨与墙体固定 4.1.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5.5厚DP(DCA)砂浆 (大模混凝土及混凝土墙DP砂浆)打底找平 6.10厚1 :0.2 :3水泥砂浆 7.砂浆打底扫毛 8.满挂钢丝网刷界面剂一道 9.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2	333.73			
5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仿木纹铝方通格栅吊顶 2.U型轻钢龙骨 3.超长吊杆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2	49.38			
6	911402004001	跌级吊顶天棚新做	1.双层白色乳胶漆涂料 2.双层12mm厚石膏板吊顶 3.U型轻钢龙骨 4.立面12mm厚石膏板吊顶, 15mm基层衬板 5.超长吊杆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2	154.54			
7	911604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新做	1.天棚白色乳胶漆饰面两遍 2.刮耐水腻子两遍 3.12MMDGP抹灰石膏砂浆找平 4.刷界面剂一道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2	246.8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8	911509002001	窗帘盒制安	1.双层白色乳胶漆 涂料 2.双层12mm厚石膏 板吊顶, 15mm基层 衬板 3.U型轻钢龙骨 4.立面12mm厚石膏 板吊顶, 15mm基层 衬板 5.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相关图集、规 范, 达到设计验收 标准	m	29			
9	911509004001	窗帘轨(杆)制安	1.窗帘杆安装 2.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相关图集、规 范, 达到设计验收 标准	m	29			
10	911509005001	窗帘安装	1.一布一纱窗帘安 装 2.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相关图集、规 范, 达到设计验收 标准	m2	145			
11	911704007001	盥洗池安装	1.安装定制不锈钢 洗手台带柜 2.未尽事宜详见图 纸及相关图集、规 范, 达到设计验收 标准	个	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配电箱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配电箱AL1 2.规格:240*230*90mm 3.安装方式:暗装 4.回路数:10回路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台	1			
2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配电箱AL2 2.规格:240*230*90mm 3.安装方式:暗装 4.回路数:8回路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台	1			
3	920204020003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配电箱AL3 2.规格:240*230*90mm 3.安装方式:暗装 4.回路数:6回路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台	1			
4	920204020004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名称:配电箱AL4 2.规格:240*230*90mm 3.安装方式:暗装 4.回路数:7回路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台	1			
5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名称:暗装配电箱打洞 2.抹灰恢复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个	4			
		分部小计						
		电缆、配管、配线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5*6mm2 3.敷设方式、部位:沿桥架敷设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80			
7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Φ25 3.配置形式:明敷设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32			
8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Φ25 3.配置形式:暗敷设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0.38			
9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Φ20 3.配置形式:明敷设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84.12			
10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Φ20 3.配置形式:暗敷设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7.71			
11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名称: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规格:WDZ-BYJ-4mm2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88.2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2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名称 :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 :穿管敷设 3.规格:WDZ-BYJ-2.5mm ²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86.82			
13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WDZ-YJY-5*6mm ²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14	920901004001	剔 (凿)槽	1.名称 :砌体凿槽 2.规格:管径25mm以内 3.安装配管后抹灰恢复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18.09			
15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名称 :明敷管吊架制作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kg	23.72			
		分部小计						
		照明灯具						
16	92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名称:LED吊线式线形灯 2.规格 :40W 教室专业护眼灯 3.安装形式 :吊装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7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名称 :筒灯 2.规格 :18W 教室专业护眼灯 3.安装形式 :嵌入式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90			
18	920211012001	装饰灯安装	1.名称 :轨道射灯 2.规格 :24W 教室专业护眼灯 3.安装形式 :轨道安装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7			
19	920211012002	装饰灯安装	1.名称 :滑轨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6			
20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名称 :钢制灯头盒 2.安装形式 :明装 3.接线盒盖安装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40			
		分部小计						
		开关、插座						
21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安装方式 :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22	920204027003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 :单联双控开关 2.安装方式 :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3	920204027004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双联双控开关 2.安装方式 :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			
24	920204027005	照明开关安装	1.名称:三联双控开关 2.安装方式 :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25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名称 :空调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26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名称:五孔安全型地插座 2.安装方式 :地面安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6			
27	920204029003	插座安装	1.名称:五孔防水安全型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28	920204029004	插座安装	1.名称:五孔安全型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3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9	920204029005	插座安装	1.名称:五孔安全型开关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0			
30	920204029006	插座安装	1.名称 :电源点位 2.安装方式 :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2			
31	920204035001	插座箱安装	1.名称 :电鼓卷线器 2.安装方式 :吊顶内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4			
32	920210014003	接线盒安装	1.名称 :钢制灯头盒 2.安装形式 :明装 3.接线盒盖安装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24			
33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名称 :钢制接线盒 2.安装方式 :暗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18			
34	920901004002	剔 (凿)槽	1.名称 :接线盒剔洞 2.安装接线盒后抹灰修补缝隙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1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火灾报警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210003005	电气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20 3.配置形式:明敷设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2.77			
2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配线形式名称:穿管敷设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N-RVS-2*1.5mm ²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4.57			
3	920504002001	点型探测器安装	1.名称:烟感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只	6			
4	920210014003	接线盒安装	1.名称:钢制接线盒 2.安装形式:明装 3.接线盒盖安装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6			
5	920901005002	打洞(孔)	1.名称:打墙洞 2.规格:管径Φ25以内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包括为满足图纸、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给水						
1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名称: PPR塑料管 2.规格: DN32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	16.33			
2	920601013004	塑料管安装	1.名称: PPR塑料管 2.规格: DN25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	2.68			
3	9206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名称: PPR塑料管 2.规格: DN20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	20.88			
4	920601013005	塑料管安装	1.名称: PPR塑料管 2.规格: DN15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	21.5			
5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 截止阀 2.规格: DN25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个	3			
6	9206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 一般填料套管 2.规格: DN15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个	1			
7	920601016002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 一般填料套管 2.规格: DN25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 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个	3			
		分部小计						
		排水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开办类事务-基础设施改造-首师大附中音乐及舞蹈教室装修改造装修工程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8	920601013003	塑料管安装	1.名称：PVC塑料管 2.规格：DN50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	4.25			
9	920601013006	塑料管安装	1.名称：PVC塑料管 2.规格：DN100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	11.71			
10	920601013007	塑料管安装	1.名称：PVC塑料管 2.规格：DN75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m	6.2			
11	920601016003	套管制作、安装	1.名称：一般填料套管 2.规格：DN75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个	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